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龙兴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

河南龙兴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公司”或“龙兴钛业”）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河南龙兴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及前期辅导期间，开源证券委派的本项目辅导人员为：程昌森、王刚、顾旭晨、龚杰、陈琴、郭蓝、李肇昕、郭世兴、苏美琪和杨晓涵共十人组成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其中程昌森为辅导小组组长。

本次辅导期间，因人员离职原因，王刚、龚杰退出辅导工作小组，其工作交接已顺利完成。本次辅导人员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程昌森、顾旭晨、陈琴、郭蓝、李肇昕、郭世兴、苏美琪和杨晓涵，其中程昌森、顾旭晨为保荐代表人，程昌森任辅导小组组长。本次辅导人员变更对龙兴钛业上市辅导工作无重大影响。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为自开源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报送辅导备



案材料并取得备案登记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验收工作完成函之日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对龙兴钛业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龙兴钛业的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第二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第四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五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次为龙兴钛业的第六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辅导,辅导小组采取了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结合尽职调查情况,辅导小组通过文件查阅、现场察看及内部访谈等核查程序,进一步了解龙兴钛业的公司治理、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提出相应的整改规范建议,督促龙兴钛业持续完善相关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业务流程和财务核算。

2、在会计师和律师的协助下,辅导小组以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和问题答疑等形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日常辅导培训,向辅导对象传达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制度改革的最新要求及发行政策的最新动向,努力使辅导对象深入了解公众公司在资本市场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及义务。

3、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特点,协助公司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未来规划。

目前,第六期辅导工作已经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龙兴钛业对开源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由于龙兴钛业目前经营业绩不达预期,未达到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财务指标要求,开源证券将根据企业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制定上市计划。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进一步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在前期尽调的基础上，辅导机构通过现场核查的形式进一步搜集整理公司尽调资料，对发行人业务、资产、人事、财务、机构及其是否有利于进一步形成自身核心竞争力进行核查。辅导小组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与研究，通过增加核查程序、项目组内部商讨及与龙兴钛业沟通等方式确定可行的解决方案，要求龙兴钛业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进行规范整改。

2、进行日常督导工作

安排公司的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向辅导对象传达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制度改革的最新要求及发行政策的最新动向，努力使辅导对象深入了解公众公司在资本市场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及义务。

3、协助公司制定发展规划

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情况，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基于公司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以满足发行审核条件。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通过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积极推进辅导工作进展，并对日常尽调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并提出建议和解决方案，督促龙兴钛业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进行整改规范。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河南康益律师事务所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参与辅导工作，共同以中介协调会、项目讨论会、日常辅导培训等形式对龙兴钛业相关人员进行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公司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75,121,819.69 元（未经审计），净利润 2,604,372.68 元（未经审计）。2023 年 1-9 月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但仍未达到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财务指标要求。

公司业绩不及预期主要系新产品市场推广难度较大，下游需求有限。此外，受上游大宗商品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公司生产成本较高。

解决措施：

2024 年公司仍将在维护老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拓展新客户；同时加大研发投入，根据市场需求持续对公司产品进行更新升级。辅导机构将根据辅导对象业绩变化情况调整北交所公开发行资料申报时点。

2、在各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公司已经建立起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规范程度仍有提升空间。此外，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仍需进一步学习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解决措施：

辅导小组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辅导对象的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发行人内控规范给予了足够的重视，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解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仍为业绩规模需进一步提升等问题。针对以上问题，辅导人员建议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公司创新能力；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程昌森、顾旭晨、陈琴、郭蓝、李肇昕、郭世兴、苏美琪和杨晓涵。

（二）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并会同河南康益律师事务所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财务、生产安全、环保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并根据尽职调查了解到的具体实际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督导落实。除此之外，辅导小组也将加大对辅导对象的培训力度，以增强其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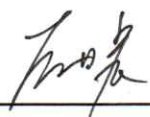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龙兴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六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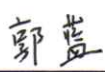
程昌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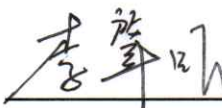
顾旭晨




陈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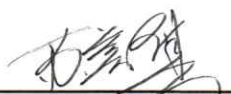
郭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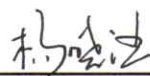
李肇昕



郭世兴



苏美琪



杨晓涵

